

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35 号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上海永普及深圳和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极光电（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函件中所使用的相关简称与《报告书》一致）：

一、 关于交易方案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针织面料及各类高档时装的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广泛应用于 5G 基站高速光互联、数据中心、3D 光学传感、生物医疗荧光检测等高科技领域。

（1）请结合标的公司产品在 5G 基站高速光互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已实现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近两年标的公司在 5G 基站建设方面的主要经营情况。

（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对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定位、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是否存在的侧重性安排，有无相关资产置出计划。

(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管理控制措施，以及你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2、《报告书》显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三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近三年盈利情况，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较其已实现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相关承诺业绩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2) 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企业合并、激励员工所发生的损益可免于减少前述净利润。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政策及后续对标的公司相关损益的会计处理政策、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上海永普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嘉麟杰

股份锁定 12 个月，解除锁定后，其有权选择出售质押股份，但需额外提供 3,000 万元现金向国骏投资进行质押。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是否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如否，请说明覆盖比例及未能全部覆盖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数的确定依据，是否与收益法评估下预测净利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解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情况

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716.59 万元、266.23 万元、215.80 万元。请结合主要客户变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成本变化、主要费用构成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

5、《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公司较多。其中，Finisar Corporation 同时为标的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和客户。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采购材料类型、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具体说明标的公司向境外公司大量采购、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等进行的核查情况。

(2) 结合标的公司与 Finisar Corporation 的合作模式、向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内容及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等，说明标的公司同时向 Finisar Corporation 大额采购和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Finisar Corporation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普安存在 915.33 万元其他应付款。请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性质、形成的原因等。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若干项无形资产。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等文件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授予他人等情形；

(2) 部分境外专利若存在尚未取得或即将到期情形的，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后续安排、相关费用承担方，及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及作价情况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021.2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401.47 %。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发生了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请结合标的公司股权近三年转让或增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因素，具体说明短期内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标的资产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近三年盈利情况，光学滤波片、光通信器件及模块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竞争状况等，说明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业绩增长等主要参数选取是否合理，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交易作价是否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9、请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第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明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

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近 3 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0 日